

陕 西 省 法 学 会

陕西省法学会 关于转发《关于征集第二届“苏区法制研究 论坛”征文的通知》的通知

各市法学会、杨凌示范区法学会、韩城市法学会，各研究会和各团体会员单位：

由江西、福建、河南、安徽、四川和陕西省法学会共同主办的第二届“苏区法制研究论坛”，将于 2021 年 11 月由湖北省法学会举办，现将《关于征集第二届“苏区法制研究论坛”征文的通知》（见附件）转发你们，请认真组织征文活动。请将论文于 8 月 20 日之前发至邮箱 yjb@sxsfxh.org.cn，并标明“苏区法制研究论坛”字样。

联系人：王华清

电 话：029-87448135 13488118558

附 件：关于征集第二届“苏区法制研究论坛”论文的
通知



湖 北 省 法 学 会

关于征集第二届“苏区法制研究论坛” 论文的通知

江西、福建、河南、安徽、四川、陕西省法学会，各有关单位：

按照“苏区法制研究论坛”共识，第二届“苏区法制研究论坛”将于 2021 年 11 月由湖北省法学会举办。为办好本届论坛，进一步巩固和扩大论坛影响力，现将论坛征文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论坛主题

第二届“苏区法制研究论坛”的主题为：苏区法制实践与习近平法治思想研究。

作者请重点围绕以下内容撰写论文：

1. 苏区法制建设与习近平法治思想的法学意蕴；
2. 鄂豫皖革命根据地法律制度研究；
3. 苏区法制精神的价值及传承；
4. 苏区经济立法与苏区经济社会振兴发展研究；
5. 苏区司法制度与新时代司法改革研究；
6. 苏区政权组织建设的历史经验与治理智慧；
7. 鄂豫皖革命根据地司法审判机构设立与司法审判实践研究；

8. 苏区红色法制文化的传播与影响；
9. 苏区革命遗址遗迹当代保护的法律机制研究；
10. 湘鄂西根据地廉政建设的立法与实践。

二、征文要求

1. 题目。围绕论坛主题和重点选题拟定，具体题目可自拟。
2. 内容。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具有创新性，理论联系实际，文风严谨，行文规范，字数不少于 6000 字，论文未公开发表过，内容不涉密。学术不端检测率低于 20%。
3. 体例。统一采用 word 文档格式。正文前附 300 字左右的“内容摘要”和 3 至 5 个“关键词”；标题采用宋体二号加黑，正文采用宋体小四号，各级标题按“一、（一）、1、（1）……”规则排列，其中“一、（一）”标题分别采用黑体小四号、楷体小四号加黑；注释采用宋体五号，一律采取随文注释，全部采用脚注“①、②、③……”，每一页的注释编号另起；参考文献置于文末，以〔1〕、〔2〕、〔3〕……标注。
4. 标注。正文首页左上方用黑体小四号标注第二届“苏区法制研究论坛”征文字样。如不同意在获奖之后公开出版，须在正文首页右上方用黑体小四号明确标注“不公开出版”字样。论文标题之后、正文之前，注明作者的姓名。首页面脚注明作者信息（包括姓名、出生年月、单位、职务职称、手机号码、通信地址、邮政编码、电子邮箱）。
5. 征文截止日期为 2021 年 8 月 31 日，逾期不予受理。

三、投稿要求

论文请发送至湖北省法学会电子邮箱 faxuehui2005 @ 126. com。电子邮件主题请注明“报送人（单位）+苏区法制研究论坛征文”字样，论文文件名为“作者姓名+论文题目”。同时填写《第二届“苏区法制研究论坛”征文情况统计表》（见附件），与论文一起，以附件形式发送至湖北省法学会电子邮箱。

四、评选和颁奖

1. 论坛征文将由承办方组织专家进行评审，以第二届“苏区法制研究论坛”组委会的名义颁奖，设一、二、三等奖及优秀奖若干名。另设“优秀组织奖”单位若干名，与获奖论文作者一并在论坛上表彰。

2. 对具有重大理论和实践价值的获奖论文，经作者同意后，推荐在公开发行的法学理论刊物上发表，或择优结集出版。

3. 对具有较大决策和应用价值的获奖论文，进行凝练后通过专报形式向中国法学会等有关部门报送。

联系人：湖北省法学会研究部 舒红胜 电话：027—87239161

附件：第二届“苏区法制研究论坛”征文情况表

第二届“苏区法制研究论坛”组委会

2021年4月27日

第二届“苏区法制研究论坛”征文情况统计表

提交人(单位):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七
篇